#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函

人民法院：

一、财产保全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宋艳红。

二、财产保全被申请人:刘2波2，男，汉族，身份证号：360123199411251916，住址：上海浦东新区申城，联系电话：18370793873。

三、担保金额：0.00元。

四、担保责任：

财产保全申请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0.0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等值财产。我公司自愿为上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如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五、担保期限：担保函交法院之日起至该案件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

担保人（盖章）：

20 年 月  日